



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
WAI YIK H.K. KLN. AND N.T.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TD.

致：立法會  
環境事務委員  
回覆諮詢文件：ACE Paper 18/2011

支持環保政策，創造更美好環境。要求推行之前，先做「環境評估報告」  
內容：評估計劃的利與弊，明確表明目標減排數值，廢置的貳萬多個重金屬催化器（過期或未過期）對環境做成影響，比較及評估有關數據，指出計劃的好處及壞處。提供的參考數據，以作日後跟進用途。此計劃目的為減低路邊監測NO<sub>2</sub>之數值，若果未能達標，提出其他建議跟進計劃，將路邊監測NO<sub>2</sub>之數值減低。根據諮詢文件，主要分為三部份，本會分別提出意見如下：

I. 路邊遙測設備，檢控超排車輛

運輸署已有嚴格檢驗全港的士及小巴之政策及措施，確保乘客及行人安全，其中包括廢氣排放測驗，但暫時只驗CO<sub>x</sub>和HC值，貴處應考慮將NO<sub>x</sub>加入驗車項目內，讓運輸署驗車組統一檢驗，省卻重覆工作，無需浪費大量公帑，也可達到減排效果。

II. 超排車輛管制計劃

此建議嚴重滋擾石油氣車輛，由於運輸署每年已對的士及小巴作出嚴格檢驗及規管，環保處此舉有角色重疊，浪費資源。

III. 1.5億資助更換催化器

— 支持資助計劃

— 要求用原廠零件，保障政府，車主及市民利益

— 反對用山寨翻版零件，破壞法治，破壞知識產權

— 要求環保處驗證零件品質及責任，因為翻版零件品質直接影響車主會否受檢控。

— 環保處要保證

a. 若更換催化器後，零件出現問題，影響排放，供應商應承擔責任。

b. 若更換催化器後，未能達標，責任分配如何，環保處、供應商、車房及車主，誰負責？



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
WAI YIK H.K. KLN. AND N.T.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TD.

- 本會要求環保處對零件供應商的要求作謹慎處理如下：
1. 詳細零件規格 包括用料，工作效能，有效保用期等。
  2. 化驗報告 詳細列明驗試結果和所用的標準及認証供應商提供的代驗報告
  3. 保養期不少於 12 個月 (安裝日計起)
  4. 於保養期\*<sup>1</sup>內，設定零件品質檢定準則，詳細列明如何保證或更換新零件
  5. 於更換期\*<sup>2</sup>內，供應商未能提供零件更換，而車主被檢控，責任誰屬？
  6. 供應商若不能如期交貨，罰？
  7. 監管發貨基制，供應商要列明防止供貨時有不公平情況發生。

最後本會希望貴處推行減低廢氣政策成功，為香港建立美好的居住環境

註 \*1 保養期： 供應商對零件作出保證承諾

\*2 更換期： 在保養期內，發現品質有問題的零件，需要更換，但未有零件的期間



副主席

李國英

2012年1月10日